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672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FW-2026720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3.2 万元

4.采购需求：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2)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经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可以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如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唯一授权，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小区 12 号楼

联系方式：姚老师 88361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徽、张文娟、纪志达、张峰

电 话：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td> <td>金融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 金融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 金融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贰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2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分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含500万元）0.8%。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 (如有) |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



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因素 (10分) | 投标报价 | <p>对投保险种保额进行报价，各险种报价保额最高的为基准价。</p> <p>其中：意外伤害身故、残疾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保额/基准价）*50%*100</p> <p>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保额/基准价）*30%*100</p> <p>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保额/基准价）*20%*100</p> | 10 |
| 2 | 商务因素 (15分) | 投标人业绩 |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p>注：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作为证明。</p> | 5 |
| | | 企业风险评级 | <p>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等级，每提供 1 个评级为 A 类的得 1 分，每提供 1 个评级为 B 类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4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p>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要求，对各个投标人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p> <p>1)偿付能力≥180%的，得 6 分；</p> | 6 |



| | | | | |
|---|----------------|-------------------|---|----|
| | | | <p>2)180%> 偿付能力\geq100%的，得 3 分；</p> <p>3)偿付能力<100%的，不得分。</p> <p>（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5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摘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3 | 技术因素 (75 分) | 保障内容 响应情况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2.1、2.2”的响应情况打分。其中，每一项保障内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响应全部参保人数为本项不得分。</p> | 4 |
| | | 分支机构 或营业网 点 | <p>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固定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各区的分布数量情况：32 家及以上：得 4 分；16-31 家：得 3 分；11-15 家：得 2 分；11 家以下不得分。</p> <p>注：须按各区提供固定分支机构分布名录或营业网点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 |
| | | 项目理解 分析 | <p>对本项目背景、保障对象、服务范围理解精准透彻，项目分析针对性极强；全面熟悉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及计划生育家庭相关扶持政策、保障标准及工作要求；对被保险人保障需求、权益范围理解深入到位；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贴合实际：10 分；</p> <p>对项目整体情况理解清晰，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北京市及海淀区相关政策；对被保险人权益、保障需求理解较好；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合理：8 分；</p> | 10 |



| | | | | |
|--|--|---------------|---|------------------|
| | | | <p>对项目整体理解基本准确，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相关政策了解较为全面；对被保险权益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存在少量可改进之处：6分；</p> <p>对项目理解存在一定偏差，项目分析针对性不足；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对被保险权益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较为浅显：4分；</p> <p>对项目理解偏差较大，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相关政策了解明显不足；对被保险权益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简单概括、不到位：2分；</p> <p>未提供：0分。</p> | |
| | | <p>承保服务方案</p> | <p>服务方案完整规范，针对性强；投保流程、保全流程清晰易懂、环节明确、可操作性强；服务操作方式多样便捷；承保清单内容全面、要素齐全、信息详细；方案贴合项目受众特点，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便捷顺畅；操作方式多样；承保清单内容具体；具备良好的受众适用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度一般；操作方式存在可改进空间；承保清单内容较为简单；具备一定受众适用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欠缺；投保流程及保全</p> | <p>10</p> |



| | | | | |
|--|--|---------------|--|------------------|
| | | | <p>流程不够清晰；操作方式单一固化；承保清单内容不完整；受众适用性较弱，难以充分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服务方案严重缺失；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模糊不清；操作方式不合理；承保清单关键内容缺失；无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投保与保全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效。</p> | |
| | | <p>宣讲服务方案</p> | <p>投保前提供保险方案及服务宣讲服务，29个街道保证每个街道至少宣讲一场宣讲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可落地执行；明确承诺为海淀区29个街道各提供至少1场投保前保险方案及服务宣讲，同时组织开展全区宣讲及答疑说明会，有效解答街道及社区居会业务咨询；配备专职宣讲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服务保障到位；</p> <p>采用线下宣讲+线上宣讲+集中答疑多种形式，宣讲范围覆盖全部街道并有效下沉至社区，能够全方位普及保险政策、保障内容及意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宣讲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承诺为海淀区29个街道提供宣讲服务，能够开展全区宣讲及答疑说明会；配备相应宣讲人员，人员保障基本到位；宣讲形式以线下为主，可覆盖街道及社区，能有效普及保险相关政策内容，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宣讲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能够按要求为街</p> | <p>10</p> |



| | | | |
|--|--------|---|-----------|
| | | <p>道提供基础宣讲服务并开展答疑工作；宣讲人员及安排基本明确；宣讲形式较为单一，人员保障一般，可满足项目基本宣讲推广需求：6分；</p> <p>宣讲服务方案较为简略；未完全明确覆盖全部29个街道，宣讲及答疑安排不够具体；宣讲人员配置不足、保障不到位；宣讲形式单一，推广力度不足，无法充分实现政策普及效果：4分；</p> <p>宣讲服务方案内容粗略，针对性较差；未明确街道宣讲场次及全区答疑安排；宣讲人员配置薄弱，无有效人员保障；无法确保宣传覆盖范围与推广效果：2分；</p> <p>没有明确的宣讲方案不得分。</p> | |
| | 理赔时效方案 | <p>供应商自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于单据齐全并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理赔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10000元以上的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p> <p>承诺满足以上时限要求得10分；理赔时效每增加1个工作日扣2分，扣完为止。</p> | 10 |
| | 理赔服务方案 | <p>理赔服务方案完整规范、针对性强；理赔流程清晰易懂、公开透明、简便高效；线上线下申请渠道齐全、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迅速、时效承诺明确；赔款支付快捷顺畅；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流程规范、处置高效；方案贴合项目服务对象特</p> | 10 |



| | | | | |
|--|--|----------------------|--|-----------------|
| | | | <p>点，适用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理赔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理赔流程清晰便捷；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及时；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较为完善；具备良好的受众适用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理赔服务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理赔流程清晰度一般；操作方式存在改进空间；理赔响应时效基本达标；赔款支付及争议解决方式基本可行；具备一定受众适用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理赔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欠缺；理赔流程不够清晰；操作方式相对单一；理赔响应时效不足；赔款支付效率一般；理赔争议解决机制不够完善；受众适用性较弱，难以充分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理赔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严重；理赔流程模糊不清；操作方式固化不便；理赔响应迟缓；赔款支付效率低；无规范的理赔争议解决方式；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理赔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 | <p>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p> |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p> <p>1) 具备10年以上从业经验，得2分；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p> <p>2)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同类项目得1分；</p> | <p>3</p> |



| | | | | |
|--|--|--|---|-----------------|
| | | | <p>未完成过同类业绩不得分。</p> <p>注：提供简历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 |
| | |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属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p> <p>1)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细致全面，人员搭配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整体人员配置充足；服务团队中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核赔人员，团队总人数满足项目要求；人员专业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各项服务需求：7 分；</p> <p>2)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完整，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专职核赔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团队总人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能够较好保障项目实施：5 分；</p> <p>3)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备一定专业能力，项目经验一般；专职核赔人员配置有待加强，可满足项目基本运转需求：3 分；</p> <p>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能力与项目经验有待提升；专职核赔人员未按要求配置，难以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1 分；</p> <p>5) 人员数量（少于 6 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p> <p>注：①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p> | <p>7</p> |



| | | | | |
|-----------|--------------------|-------------|---|-----------------|
| | | | <p>简历（需包含姓名、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 | <p>投诉机制</p> | <p>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能否及时处理投诉事宜： 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明确投诉渠道、受理流程、办理时限、责任部门、回访闭环及档案留存等内容；承诺响应迅速、处置高效，能够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项，充分保障采购人及参保对象合法权益：7分； 投诉机制较为完善，投诉受理、处置流程清晰合理；具备明确的处理时限与责任分工，能够较及时处理投诉事项，满足项目服务管理要求：5分； 具备基本的投诉处理机制，流程相对简单；能够受理投诉事项，但处置效率一般，及时性有待提升，可满足基本管理需求：3分； 投诉机制不完善，流程缺失、责任不明确；投诉处理不及时、无规范处置措施，无法有效保障投诉人合理诉求：1分； 未提供投诉机制相关方案不得分。</p> | <p>7</p> |
| <p>总分</p> | <p>100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

2. 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社会服务功能,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险保障力度,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的经济负担,体现政府、社会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爱。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年(自2026年7月1日零时至2027年6月30日24时止)。

2. 投保人群

投保人群: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符合条件居民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理赔时效等要求：

（一）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内 容

| | |
|----------|--|
| 投保险种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
| 保单形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及个人凭证 |
| 投保人/被保险人 | 1. 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其夫妇及子女年龄在 1 周岁至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无年龄限制，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
| 承保人群范围 | 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居民 |
| 保险期限 | 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
| 保险费 | 1.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每户 1-6 人）30 元/户 2. 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200 元/人 3. 赔付率不低于 55% |
| 投保方式 | 由区卫健委下发通知，各街道分别统计所在地区名单，由保险公司服务团队承接名单整理统计筛选工作，汇集至海淀区卫健委最终确认。 |
| 投保人数 | 以最终签约实际人数为准 |
| 保险条款（见注）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 意外险保额家庭成员均分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额家庭成员共享 |

注：

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参加本保险的该计划



生育家庭内所有被保险人的人数

②个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 = 家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下，计划生育家庭内每一被保险人的单项保险责任的个人保险金额与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数额相等，但承保公司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内所有被保险人在该单项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下，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承保公司按照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给付保险金。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下，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申请给付保险金，承保公司按单独申请保险金的情况分别给付保险金。若多名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范围的申请给付保险金之和大于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与该单项保险责任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已给付保险金之差的，承保公司按下述公式计算每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范围的申请给付保险金÷该计划生育家庭内多名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范围的申请给付保险金之和）×（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该单项保险责任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赔偿 限额、保险责任

（1）保险产品种类：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 类别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障额度 | 保障人群 |
|------|----|---------------------------|--------|---|
| 基础保险 | 1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XX 元 | 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其夫妇及子女年龄在 1 周岁至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
| | 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扣除 X 元免赔额，XX%报销） | XX 元 | |
| 附加保险 | 3 |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 XX 元/日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无年龄限制 |



注：①为缓解部分医疗资源配置较弱地区的投保家庭发生意外伤害后就医困难问题，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个乡镇卫生院纳入到本保险理赔医院范围，在此四家一级医院就诊的意外门诊费用给予报销。

②为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就医的实际困难，为该类家庭提供“增值保障”，内容如下：

1) 保险金额：意外伤害 XXXX 元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XX 元/日。

2) 住院津贴给付天数：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天为限。

3) 保险费：每人每年 200 元。

4) 住院津贴约定投保等待期为 0 日。

5) 住院次数以医院发票界定的住院结算次数为准。

6) 包含投保前未治愈疾病住院津贴给付责任。

7) 就医医院范围含一级公立医院。

（2）保险责任

①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的，由承保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支付赔款，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准。

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承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该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



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该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承保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该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承保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承保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③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或承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承保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以下事项及约定适用于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

2.2.1 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承保公司应成立由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本保险项目客户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一）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承保公司应提供领导服务团队成员的名单及其履历、所负职责及联系方式。



| 成员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组长 | | | | | |
| 日常负责人 |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注：表格可扩展。

（二）专项服务小组

承保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必须在海淀区 29 个街道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 区域 | 专员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组长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扩展。

（三）投保宣讲服务

（1）投保前提供保险方案及服务宣讲服务，29 个街道保证每个街道至少宣讲一场。

（2）开展全区宣讲及答疑说明会，解答各街道办事处及下辖居委会社区居干业务提问。



2.2.2 理赔要求

(一)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 申请项目 | | 权益人 | 材料清单 | 文件名称 |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意外身故 | 法定继承人 | 5、8、9、11、12 | 1.理赔申请书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仅适用于理赔委托） |
| | 意外残疾 | 被保险人 | 7、8、9、10、11 | 3.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通过邮寄/快递办理的可以为复印件） |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 门急诊 | | 6、7、8、11 | 4.权益人银行卡（折）复印件 5.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
| | 住院 | 1 2 3 4 6、7、9、11 | 6.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如为第三方报销,还需要提供分割单 7.诊断证明 8.门（急）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9.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 10.残疾鉴定报告 11.意外事故证明 12.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提供其中两项即可） | |
|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 理赔住院医疗费用时自动理赔津贴，无需单独申请。仅申请住院津贴提供6、9. | | | |

(二) 理赔时效

承保公司自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于单据



齐全并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理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10000 元以上的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

（三）理赔方式

（1）全区 29 个街道提供上门收取理赔服务。

（2）提供在线理赔服务。

（四）理赔结果通知

承保公司每季度向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理赔明细清单，每次理赔结束向被保险人发送手机通知短信。

理赔明细清单中至少要包含被保险人序号、姓氏、性别、出生日期、险种类别、索赔项目、医疗花费金额、出险时间、申请时间、理赔结案时间、病症名称、社保报销金额、理赔金额等字段。

应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承保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保险的收支情况。

（五）理赔结果查询

承保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提供电话理赔结果查询服务。

（六）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当保险理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承保公司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承保公司与被保险人填写《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承保公司应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计划生育家庭意外



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2.2.3 投诉响应机制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事宜

（一）投诉处理

如承保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确定为有效投诉的，采购人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取消保险公司下一保险年度参与本保险项目的承保资格，并至少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0%。

（二）有效投诉定义

（1）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保险人因服务态度提起的投诉，采购人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三）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2.2.4 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海淀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的质量，根据采购人对于保险服务要求，承保人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一）设立服务专线

承保人设立“北京市海淀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二）搭建联席会议

（1）承保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向采购人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赔案、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保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各保险人共同承担。

（三）提供上门服务

采购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保险人，遇到具体问题时，需要保险公司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保险人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四）设定服务流程

承保人设定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五）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意外伤害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承保人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日常服务解决方案、制定投诉机制方案、投标人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业 务 合 作 协 议 书

二〇二六年 X 月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X 保险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劲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小区 12 号楼

邮编：100098

乙方：XX 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地址：北京市XXXXXXXX

邮编：1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的合作目的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社会服务功能，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险保障力度，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的经济负担，体现政府、社会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爱。

第二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平等互利、诚信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开展计划生育保险的宣传、培训、投保、理赔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合作目的，确定合作保障对象的范畴、保险费率及保障要求等等事项，并要求乙方据此标准制作开展合作所需的《XXXX》条款、业务规定、保险合同格式文本、产品说明文件、宣传材料等资料。甲方对乙方制作的资料中不符合合作目标或相关要求的条款，有权提出意义，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

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或规范的要求，或与乙方协商，合理解决。

三、甲方有权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具体实施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或提出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和金额，根据各投保人实际签约情况，为符合区财政补贴保障的人群向乙方支付保费，不符合区财政补贴保障人群的条件投保人保费，由各投保人依据其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认可合作内容包括：

1.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其夫妇及子女年龄



在 1 周岁至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为每年每个家庭（1-6 人）30 元/份，保险金额为 XXXXX 元/份，每个家庭最多可购买 2 份。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无年龄限制，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保费 200 元/人/年。

上述保险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乙方均给与认可。

二、乙方应当为投保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依照规范流程办理相应手续，并在业务办理完毕后提供《XX 保险》的保险合同及参保人员个人凭证。对于符合区财政补贴保障的人员，乙方在与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提供含投保人信息、被保险人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等）的投保资料及缴费通知，并根据约定流程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完成相应保费的支付。

三、乙方对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合法性负责，如需到保险监督机构对该险种或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事项进行审批或报备的，乙方应负责完成。

四、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并负责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保险知识的培训。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仅以科普宣传为限，不得以销售保险险种为目标，亦不得超出本协议范畴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保险产品推广或销售。

五、乙方自行负责核保、承保，并负责保单的履行及后续服务工作，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请求甲方给与配合协同。

六、乙方应当依法依规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可能出现的保险理赔义务，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基于险种本身的纠纷和争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和纠纷的，乙



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应尽可能采取各种有效手段，避免该争议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评价或其他不利影响。

七、乙方应保证用于开展本保险的宣传、培训、总结及其他工作所需的经费。

八、经乙方初步测算，每年度的《XX 保险》产品自然赔付率不低于 55%。乙方认可，如实际运营中自然赔付率低于上述最低赔付率，可与甲方协商，在赔付率较低的情况下提高赔付比率或扩大赔付范围或降低赔付门槛（具体由双方另行确定）。

九、乙方所提供的保险，符合本协议附件的全部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定期召开例会，就双方业务合作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以便进一步完善合作；如遇特殊事件，可召开临时性会议进行磋商。

二、甲乙双方共同建立双方认可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系统，每季度核对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

三、甲乙双方每年召开一次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年会，有关会务费用支出由乙方负担。

四、除依法需要报批和公开的事项外，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技术等非公开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得损害彼此的形象和声誉。该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在进行公关宣传合作方面，甲乙双方应共同举办业务咨询、社会公益等公关宣传活动，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推动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顺利发展。有关经费根据协议约定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与场地或其他后勤保障支持。

六、在各自对外宣传活动中凡涉及对方品牌、名称、标识及业务内容等事项的，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宣传，应按照预先认可的样式和使用范围，依约使用。



第六条 保险费缴纳约定

一、为了提高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便捷性，本年度乙方应提供现金和线上支付服务。各投保人可依据实际情况，由投保人或投保人经办人员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二、对于符合区财政补贴保障人群的保险费，根据规定由甲方转账支付，乙方须按实际缴款人开具保险费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户 名： XX 保险公司

账 号： XXXXXXXXXXXX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保险期限：1年（自2026年7月1日零时至2027年6月30日24时止）。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补充说明



当协议内容与保险条款发生冲突时，以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XX 保险公司

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

2.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社会服务功能，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险保障力度，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的经济负担，体现政府、社会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爱。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年（自2026年7月1日零时至2027年6月30日24时止）。

2. 投保人群

投保人群：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符合条件居民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理赔时效等要求：

（一）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内 容

| | |
|----------|---|
| 投保险种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
| 保单形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及个人凭证 |
| 投保人/被保险人 | 1.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其夫妇及子女年龄在1周岁至70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无年龄限制，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
| 承保人群范围 | 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居民 |
| 保险期限 | 1年(2026年7月1日零时至2027年6月30日24时止) |
| 保险费 | 4.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每户1-6人）30元/户 5. 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200元/人 6. 赔付率不低于55% |
| 投保方式 | 由区卫健委下发通知，各街道分别统计所在地区名单，由保险公司服务团队承接名单整理统计筛选工作，汇集至海淀 |



| | |
|----------|--|
| | 区卫健委最终确认。 |
| 投保人数 | 以最终签约实际人数为准 |
| 保险条款（见注）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 意外险保额家庭成员均分 4. 意外伤害医疗保额家庭成员共享 |

注：

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参加本保险的该计划生育家庭内所有被保险人的人数

②个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 = 家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下，计划生育家庭内每一被保险人的单项保险责任的个人保险金额与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数额相等，但承保公司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内所有被保险人在该单项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下，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承保公司按照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给付保险金。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下，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申请给付保险金，承保公司按单独申请保险金的情况分别给付保险金。若多名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范围的申请给付保险金之和大于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与该单项保险责任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已给付保险金之差的，承保公司按下述公式计算每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范围的申请给付保险金 ÷ 该计划生育家庭内多名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范围的申请给付保险金之和）×（该单项保险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该单项保险责任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赔偿 限额、保险责任

（1）保险产品种类：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 类别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障额度 | 保障人群 |
|------|----|----------------------------|--------|---|
| 基础保险 | 1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XX 元 | 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其夫妇及子女年龄在 1 周岁至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
| | 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扣除 X 元免赔额, XX%报销) | XX 元 | |
| 附加保险 | 3 |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 XX 元/日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无年龄限制 |

注：①为缓解部分医疗资源配置较弱地区的投保家庭发生意外伤害后就医困难问题，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个乡镇卫生院纳入到本保险理赔医院范围，在此四家一级医院就诊的意外门诊费用给予报销。

②为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就医的实际困难，为该类家庭提供“增值保障”，内容如下：

1) 保险金额：意外伤害 XXXX 元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XX 元/日。

2) 住院津贴给付天数：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天为限。

3) 保险费：每人每年 200 元。

4) 住院津贴约定投保等待期为 0 日。

5) 住院次数以医院发票界定的住院结算次数为准。

6) 包含投保前未治愈疾病住院津贴给付责任。

7) 就医医院范围含一级公立医院。



（2）保险责任

①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的，由承保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支付赔款，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准。

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承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该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该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承保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该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承保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承保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③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或承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承保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以下事项及约定适用于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项目

2.2.1 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承保公司应成立由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本保险项目客户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一）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承保公司应提供领导服务团队成员的名单及其履历、所负职责及联系方式。

| 成员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组长 | | | | | |
| 日常负责人 |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注：表格可扩展。

（二）专项服务小组

承保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必须在海淀区 29 个街道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 区域 | 专员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组长 | | | | | |
|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扩展。

（三）投保宣讲服务

（1）投保前提供保险方案及服务宣讲服务，29 个街道保证每个街道至少宣讲一场。

（2）开展全区宣讲及答疑说明会，解答各街道办事处及下辖居委会社区居干业务提问。

2.2.2 理赔要求

（一）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 申请项目 | | 权益人 | 材料清单 | 文件名称 |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意外身故 | 法定继承人 | 5、8、9、11、12 | 1.理赔申请书 |
| | 意外残疾 | 被保险人 | 1 7、8、9、10、11 |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仅适用于理赔委托） 3.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通过邮寄/快递办理的可以为复印件） |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 门急诊 | | 2 3 4 | 6、7、8、11 |
| | 住院 | | 6、7、9、11 | 5.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6.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如为第三方报销，还需要提供分割单 |



| | | | | | |
|-------------|--|--|--|--|---|
| | | | | | <p>7.诊断证明</p> <p>8.门（急）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p> <p>9.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p> <p>10.残疾鉴定报告</p> <p>11.意外事故证明</p> <p>12.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提供其中两项即可）</p> |
|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 <p>理赔住院医疗费用时自动理赔津贴，无需单独申请。仅申请住院津贴提供 6、9.</p> | | | | |

（二）理赔时效

承保公司自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于单据齐全并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理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10000 元以上的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

（三）理赔方式

- （1）全区 29 个街道提供上门收取理赔服务。
- （2）提供在线理赔服务。

（四）理赔结果通知

承保公司每季度向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理赔明细清单，每次理赔结束后向被保险人发送手机通知短信。

理赔明细清单中至少要包含被保险人序号、姓氏、性别、出生日期、险种类别、索赔项目、医疗花费金额、出险时间、申请时间、理赔结案时间、病症名称、社保报销金额、理赔金额等字段。



应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承保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保险的收支情况。

（五）理赔结果查询

承保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提供电话理赔结果查询服务。

（六）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当保险理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承保公司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承保公司与被保险人填写《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承保公司应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2.2.3 投诉响应机制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事宜

（一）投诉处理

如承保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确定为有效投诉的，采购人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



长和组员；

（4）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取消保险公司下一保险年度参与本保险项目的承保资格，并至少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0%。

（二）有效投诉定义

（1）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保险人因服务态度提起的投诉，采购人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三）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2.2.4 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海淀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的质量，根据采购人对于保险服务要求，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一）设立服务专线

承包人设立“北京市海淀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二）搭建联席会议

（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向采购人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赔案、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保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各保险人共同承担。

（三）提供上门服务

采购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



保险人，遇到具体问题时，需要保险公司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保险人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四）设定服务流程

承保人设定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五）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意外伤害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承保人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日常服务解决方案、制定投诉机制方案、投标人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类别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障额度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保障人群 |
|------|----|------------------------------|-------------------------|---|
| 基础保险 | 1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____元 | 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其夫妇及子女年龄在1周岁至70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
| | 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扣除____元免赔额，____%报销） | ____元 | |
| 附加保险 | 3 | 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津贴 | ____元/日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无年龄限制 |

注：1.此表中，投标人只能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相关内容，不得改变开标一览表文字内容，不得添加备注内容。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